

公安学学术丛书 吴跃章/主编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和谐警民关系建构论

——以人本主义心理学为视角

HEXIEJINGMINGMUNGXILANGGOUJUN

YIRENBENZHUYIXINLIXUEWEISHILIAO

李晓临 高旭 黄雅静〇著

公安学学术丛书 吴跃章 主编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

和谐警民关系建构论

——以人本主义心理学为视角

李晓临 高 旭 黄雅静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警民关系建构论：以人本主义心理学为视角 /李晓临等著.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10

(公安学学术丛书 / 吴跃章主编)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ISBN 978 - 7 - 5653 - 2053 - 8

I . ①和… II . ①李… III . ①警察—军民关系—研究—中国

IV . ①D631.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0754 号

和谐警民关系建构论 ——以人本主义心理学为视角

李晓临 高 旭 黄雅静 著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20.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84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2053 - 8

定 价：6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为加强公安学建设，推动公安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更好地发挥公安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和公安实战的作用，江苏警官学院于2011年启动了《公安学学术丛书》编撰工作。这在国内尚属首次。作为一套系列学术丛书，其编选采用了开放性、灵活性和包容性的形式，即不预先设定书目，不预先确定著者，而是采取面向全校征集，由个人申报、专家评审遴选的方式确定。入选丛书的作者，大多长期在江苏警官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他们中有学识深厚的学科带头人，有年富力强的学术骨干，也有朝气蓬勃的青年才俊。他们治学严谨，勇于开拓，传承而不守旧，务实而不唯书，以自己的学术专长和敏锐的学术视角，赋予这套丛书扎实厚重的学术分量。希望这些成果的付梓，能够引起越来越多的人对公安学学科的关注，能够对推动公安学发展有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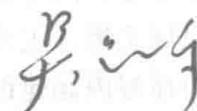
公安学是伴随着国家、警察的诞生而产生的一门学科，但就现代意义上的公安学学科建设而言，在中国起步较晚。众所周知，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移植自西方，关于警察学科的研究也大多沿用西方范式。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人民公安事业的创建和发展，中国特色的公安学学科建设随之展开。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公安工作日新月异，公安教育恢复发展，公安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公安学术交流不断拓展，这些都直接推动了当代公安学科的快速发展。在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下，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没有一级学科的历史，标志着公安学学科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公安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学科建设不仅是公安高等教育的龙头，而且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近年来，江苏警官学院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流，主动融入公安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着力抓好内涵建设、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三大建设”，努力打造公安学科建设品牌。2010年，江苏省政府启动实施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这是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江苏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战略举措。江苏警官学院申报的“公安学”一级学科经过多轮遴选评审，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这一重大突破，标志着江苏

警官学院的学科建设进入高起点、高层次发展的新阶段，也为江苏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搭建了高端平台。这套丛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江苏警官学院承担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以来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公安学学科建设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江苏警官学院在公安学研究中，力求从实际出发，努力探索和形成自己的特色。从这套丛书入选成果看，主要体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研究方向和选题比较广泛，涉及治安学、侦查学、公安管理学、警察法学、犯罪学、心理学、警察文化、警察史学等公安学的主要方向或领域。二是理论和实践并重，在公安学研究中坚持“顶天立地”的原则，顶天，就是注重理论创新，丛书选题中大多瞄准学科理论前沿，具有前瞻性；立地，就是注重回应实践需求，丛书选题中有不少来自于公安实践，主要解决公安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三是与相关学科的融通。特别是从公安学与相邻学科结合的视角，对公安学及交叉学科研究领域的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力图揭示公安学及交叉学科理论演进的路向及其规律，这一探索与尝试，为公安学研究开启了一个很有意义的努力方向。

当代公安事业发展进步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迫切需要学术研究的引领。相对于成熟学科，公安学是年轻的。公安学要赢得更高的地位和更大的影响力，关键是要有一大批社会广泛认可的标志性成果，关键是要有一大批高水平的学术人才，最终的衡量标准是看对公安工作和社会发展进步的贡献度。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公安系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公安院校更有大量工作要做。与众多知名学府相比，江苏警官学院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才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我们希望借助这套丛书的编撰出版，为公安学学术研究和交流搭建一个平台，通过发挥这个平台集聚和整合学科研究力量的作用，不断催生一批公安学的名师和大家，产生更多影响深远的精品力作，以推动公安学研究走向辉煌，更好地为提升公安教育水平、推动公安事业发展进步服务。这是我们的愿望，也是我们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以人为本：和谐警民关系的内涵解读	1
一、和谐警民关系的概念解析	1
二、警民关系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9
三、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	19
四、以人为本的历史渊源	24
五、以人为本在我国的发展	30
六、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	35
第二章 追根溯源：以人为本	44
一、人本主义心理学简介	45
二、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哲学根基	48
三、人本主义心理学有关人性的解读	51
四、人本主义心理学有关人性发展的解读	53
五、人本主义心理学有关人际关系的认识	65
六、人本主义心理学与和谐警民关系的构建	70
第三章 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基础：理解	73
一、理解的内涵解读	74
二、人本主义心理学视野下有关“人的理解”的解读	75
三、警察对自己的理解	94
四、警察对群众的理解	111
五、警察赢得群众的理解	119
第四章 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核心：信任	135
一、信任的内涵解读	136
二、人本主义心理学视野下有关“人的信任”的解读	138
三、警察对自己的信任	153
四、警察对群众的信任	161

五、警察赢得群众的信任	167
第五章 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关键：尊重	193
一、尊重的内涵解读	195
二、人本主义心理学视野下有关“人的尊重”的解读	197
三、警察对自己的尊重	210
四、警察对群众的尊重	216
五、警察赢得群众的尊重	232
第六章 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归宿：关怀	245
一、关怀的内涵解读	246
二、人本主义心理学视野下有关“人的关怀”的解读	248
三、警察对自己的关怀	258
四、警察对群众的关怀	275
五、警察赢得群众的关怀	292
第七章 总结与展望	304
一、本研究的贡献	304
二、本研究的不足	310
三、未来的展望	312
参考文献	314
后记	322

第一章 以人为本：和谐警民关系的内涵解读

“和谐警民关系”是时代赋予公安工作的神圣使命。它与中共中央在21世纪第一个十年提出的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重要精神都有着内在的、密切的联系。和谐警民关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人为本是和谐警民关系的核心价值观；和谐警民关系是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谐警民关系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根本保证等。2008年，公安部党委将“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列为公安工作的三大任务^①之首。同年，时任公安部孟建柱部长在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上强调：“构建和谐的警民关系，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对公安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做好新形势下社会稳定工作的根本保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大背景下的必然要求。”^② 在过去的这一段时期内，通过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基层民警的共同努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警民关系不断趋于和谐。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和谐警民关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艰巨的系统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和谐警民关系虽然在宏观管理、社会效应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是在局部领域仍然存在诸多不合理的现象有待我们去进一步完善。撰写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吸收和借鉴西方心理学第三势力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合理内核，将之融入和谐警民关系的建设中来，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和谐警民关系的构建工作。

一、和谐警民关系的概念解析

和谐警民关系的构建要求我们首先要廓清和谐警民关系这一概念。什么是和谐警民关系？简单来说，这一概念由三个基本的核心词构成，分别是关系、警民、和谐。这三个核心词分别处于不同的位置，相对而言关系处于中心位置，和谐和警民都是在关系范畴内对关系进行界定的修辞语。其中，警民反映

① 三大任务分别是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公安信息化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

② 马新文：《论警民和谐的模式与路径的选择》，载《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2期，第97页。

了关系双方的主体，和谐反映了关系的性质。下面，我们将对这三个核心词分别进行展开分析。

(一) 关系

深受唯物主义哲学观的影响，国人大多坚信物质中心论，即物质第一性。然而，当我们继续追问物质是什么的时候，我们却又发现自己会变得一片茫然。施泰格穆勒认为：“恰恰是这个物质概念始终是使这个世纪^①科学感到最困难、最难解决和最难理解的概念。”^②微观物理学在深入物质核心的时候，发现我们很难界定构成物质的最小单元。每当我们认为发现了最小的物质单元的时候，不久又会发现存在更小的物质单元。爱因斯坦的质能守恒定律使我们认识到物质和能量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物质并不是我们这个世界唯一的存在形式。物质的不确定性动摇了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前提，即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且每一物质都存在一个最小的基本构成单元。时代的进步要求我们能够超越物质的局限进入一个更为广阔的领域。此时此刻我们又当何去何从？

在物质消解的时候，关系逐渐呈现出来。我们知道，物质的存在属性与其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煤炭和金刚石是由同一元素 C₁₂ 构成，它们之所以会存在不同的性能主要是因为 C₁₂ 的排列组合不同，即各个碳原子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同时，某物质的存在功能在一定程度上也离不开该物质与其他物质之间的关系。例如，人的手之所以是手，是因为它和我们的身体有着密切的联系，当失去这些联系的时候，手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效能。这些观点都包含在马克思唯物主义的系统论之中，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并不排斥关系，只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哲学中关系是从属于物质的。罗家昌教授在 1970 年到 1996 年间通过深入考察当代哲学三大思潮近十个流派的实体观后指出“以不同的方式抛弃绝对实体观^③，已经成为当代世界哲学的一个带普遍性的特征，成为哲学是否具有当代性的一个重要依据。”^④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关系实在论，确立了关系实在论在当前哲学研究中的中心位置。通过当代物理学、哲学等学科的快速发展，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与“物质第一性”相比，关系则显得更为突出和重要。

关系是什么？这是哲学中较难澄清的概念之一。由于篇幅问题，在此无对其进行系统阐述的必要。简单来说，关系是指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这一界定

^① 笔者注：指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

^② [德] 施泰格穆勒，王炳文、王路、燕宏远，译：《当代哲学主流》（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536 页。

^③ 笔者注：这里的实体论既包括物质实体论，也包括意识实体论。

^④ 罗家昌：《从物质实体到关系实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 页。

包含两层含义。（1）关系离不开矛盾双方主体的存在，具体反映为双方主体之间的联系。任何复杂的关系都可以分解或细化为若干对基本关系单元^①。每一对基本关系单元都是由关系的双方主体及双方主体间的联系组成。这里的联系即关系。关系和关系的双方主体是同时存在的，即关系的存在离不开双方主体的存在，反之关系双方主体的存在也不能脱离关系的作用，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关系主体的存在形式和价值。以认识论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关系为例，唯物主义强调物质第一性，唯心主义强调意识第一性，二者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强调哪一方或排斥哪一方，我们都会难以把握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单一主体是不存在关系作用的。无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如果失去了彼此关系的作用，都会失去自身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使我们在认识方面出现偏差。有关认识的心理学研究表明，认识是客观事物和主观意识共同作用后的产物，失去了任何一方的作用，认识都可能存在。（2）如果进一步深入关系的本质，我们会发现任何关系实际上都是矛盾被调和后的产物。同样以认识论中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为例，历史上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视为截然对立的两大阵营，彼此之间是不可调和的。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诸多裂隙开始弥合，已经呈现出趋于整合的态势。要想澄清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则必须要调和物质和意识之间的矛盾冲突。在认识论中，物质和意识之间第一性、第二性之分实际上是没有必要的，更为核心和重要的是要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当代哲学中，重要的不是强调何为第一性、何为第二性，而是调和彼此之间的矛盾，让关系逐渐呈现出来。只有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被一步步澄清之后，认识的本质才有可能逐渐呈现出来。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至少可以在两个层面上来把握关系。第一层含义，关系体现为事物双方主体之间的联系。第二层含义，关系是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即对立统一的状态，也就是调和矛盾后的状态。前者强调联系，后者强调状态，是从不同侧面对同一事物的反映。和谐警民关系同时包含了这两层含义。警民针对的是第一层含义，和谐针对的是第二层含义。下面我们将分别从和谐警民关系的这两层含义展开论述。

（二）警民

警民是对关系双方主体的界定，分别指两类不同的群体。警，是警察或人

^① 这里只是为了在理论上的表述方便，使用基本关系单元来进行描述。实际上，基本关系单元是不存在的，任何关系单元都可以进一步进行分解和细化。在更为深远的意义上来说，这种分解和细化呈现出无穷的态势。

民警察的简称。据辞海解释，警察是指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的国家公职人员。^① 警察这一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警察，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我国，公安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专门公安机关。前者直接隶属于人民政府，是人民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公安部及其下属各级部门构成；后者隶属于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公安机构，如森林、铁路、交通、民航和海关等，在这些部门内部都设有专门的公安机构。广义的警察除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之外，还包括国家安全部门的安全警察、劳改部门的司法警察以及法院、检察院系统的司法警察等。本研究主要是在狭义的范围内使用警察这一概念，其中主要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民是群众或人民群众的简称，指的是作为社会基本成员主体的劳动人民或劳动群众。一般而言，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人均可纳入民的范畴。在一定意义上，警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身份，它也属于民的一部分，只不过是具有特殊职业身份的人民群众。警和民结合在一起，既可以分别代表两类不同的群体，又体现为警和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即人民警察和人民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后一层含义是其基本义。在本书中，警民主要指的是警民关系，我们将不再对警民和警民关系这两个概念作出进一步的区分。

警民关系是什么？警学界对此有过多种解读。概括而言，大致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1. 人际关系

警民关系首先必然是一种人际关系。人际关系，是指社会人群中因交往而构成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警察和群众都是人的一部分，所以警民关系必然离不开人际关系。人际关系这一概念可以分别在具体和抽象两个层次上进行使用。在具体的层次上，警民关系表现为警察和群众在个体层面上的交往与互动，如某一交警正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在抽象的层次上，警民关系则表现为警察和群众在群体层面上的交往与沟通，如在征地拆迁中警察应当如何与群众互动。在最为抽象的层次上，警民关系直接表现为公安机关这一组织和所有群众之间在宏观层面上的互动，如群众对整个公安机关的态度和看法。在人际关系中，具体层次和抽象层次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之间会相互渗透与包含。一般而言，每一次具体层次的人际关系都会受到一定的抽象层次的人际关系的影响，如对于不同身份的人我们可能会选择不同的交往方式。同时，抽象层次的人际关系不能单独存在，它必然是由一次次具体层次的人际关系不断累积并相互作用后才逐渐形成的。在本研究

^① 夏征农：《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缩印本1989年版，第459页。

中，我们立足于从具体层次的人际关系入手，结合人本主义心理学的相关研究成果提升每一个民警在个人交往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并以此提升抽象层次警民关系的质量。在抽象层次，由于警察职业的特殊性，警民关系除了具有人际关系的属性之外，还包含有其他一些特殊属性，如公共关系、政治关系以及法律关系等。这些特殊属性都会融入每一次警民之间互动和交往的过程之中，反映了警民关系的复杂性，同时它们又是通过一次次具体的警民互动而表现出来的。

2. 公共关系

抽象层次的警民关系主要针对的是民警在工作过程中与工作对象的互动，即工作关系。民警的个人关系一般不会被纳入当前警民关系的研究中来，如家庭关系、朋友关系等。从狭义的视角来说，民警在处理个人关系的时候，一般会脱离警察身份这一特定的角色，他们一般会以一个普通人的身份来处理这些关系，所以也就不存在警民关系这一说法了。但是从一个完整人的角度来说，警察的工作关系和个人关系属于同一个人，它们之间必然会相互影响与渗透，并相互交织在一起同时对同一个人产生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并不能简单地把民警的个体关系从其工作关系中划分出来。因此从广义的视角来说，警察的个人关系也可以属于警民关系的一部分。警察在与工作对象互动的过程中或多或少会借用其在个人关系中所得到的人生经验。同时，警察在与工作对象互动的过程中，也不会都纯粹是工作关系，总会包含有一定的普通人际关系的成分。因此，本研究希望可以将警民关系纳入一个更为广阔的人际关系中进行考察。这也是本研究的一个出发点。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工作关系是警民关系中最为关键的部分。从工作关系来理解警民关系，我们首先可以把警民关系理解为公共关系。在社会学、管理学中，公共关系一般是指一个社会组织使用某些特定的传播手段以实现和相关公众之间相互了解和相互适应的管理活动，如新闻发布会等。在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共关系一般是指有针对性的、专门性的活动。警察日常的工作关系与此略有出入。但是公安机关的工作和许多其他社会组织不同，它具有公开性的特点。警察在具体工作中，会和形形色色的人交往，并在这种交往中有意无意地传递着公安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公安工作的公开性决定了绝大多数警察本身就是一个传播媒介，必然承担着一定的公共关系的功能和作用。每一名警察的言行举止都会在一定范围内影响到整个公安机关的组织形象。当前社会舆论对公安工作高度关注，尤其是民警的一些负面行为表现，很有可能一夜之间就在网络上发展成为家喻户晓的社会热点问题。因此，警察的工作关系已经超越了一般的、单纯的、带有一定隐秘性的关系范畴，具有了公共关系的性质。

和特点。警察在每一次与群众互动的过程中，都会不断传递着整个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

从公共关系出发，我们还应当把警民关系理解为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这也是由警察职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3. 政治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任何国家的警察机关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察同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机构一起构成了国家政权。在我国，《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2条也明确指出“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警察是统治阶级实现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机器的暴力组成部分，是国家意志的维护者和执行者。这一性质决定了警民关系必然包含有政治关系的成分。每一名警察都是国家权力的代表，行使着国家的意志，维护着国家的利益。这一层含义始终会渗透到每一次警民关系的互动之中。在一定程度上，警民关系反映了国家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警民关系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同时，警民关系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必然会受到一个国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影响，带有鲜明的政治烙印。

4. 法律关系

我国在宏观管理方面是一个法制的国家，所有的人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规范自己的行为。《宪法》第2条第3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当前已经颁布多种法律。法律颁布出来之后必须要有相应的组织和群体依据法律程序对公民的行为进行约束，否则法律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公安机关就是这一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察是国家法律的捍卫者之一。《人民警察法》第5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要求警察必须依据法律进行工作，法律的捍卫者自身不能逾越法律的范围；二是由于警察职业的这一特殊规定性，法律会赋予警察一些特定的权力，以对其职业行为进行保障。因此，在国家进行法律管理的范围内，警民关系又必然会体现为法律关系。人民警察和人民群众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一方面，人民警察的权力由全体人民赋予，代表国家维护法律的神圣性和权威性，代表全体人民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人民警察在拥有权力的同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如打击和预防各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为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等。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在享有各项法律权益的同时，应当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遵守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包括公安机关在

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尊重他们的执法权。

通过以上解读，我们知道警民关系是微妙的、复杂的。警民关系首先必然表现为一种工作关系，具有公共性、政治性和法律性等特征。这些特征会渗透到每一次具体的警民互动之中。同时，警民关系中的工作关系又会嵌入具体的人际关系之中，受到一般人际关系的影响和作用。警民关系中的这两个部分，即工作关系和一般人际关系，既相对独立，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在一定范围内会呈现出对立与冲突的可能性；同时又相互依存与渗透，彼此之间都不能脱离对方而单独存在。这一复杂性决定了警民关系既在一般人际关系之中又超越了一般的人际关系。

（三）和谐

和谐反映的是关系的性质与状态。将和谐作为衡量警民关系的性质和状态的标准，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什么样的警民关系是和谐的呢？关于这个问题，有过许多不同的说法，其中主要的观点有：（1）警界把和谐警民关系喻为是“鱼水关系”“血肉关系”“伙伴关系”，等等。^①（2）祝春林认为和谐警民关系就是“警爱民，民拥警，警民一家亲”。也就是警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依靠人民，受人民监督；人民爱护警察，理解警察，支持警察，当然也包括监督警察。这是一种双向的良性互动关系，是警民双方共同追求的一种美好、和谐的境界。正是在实现这种境界的过程中，双方各自获得了一种鼓舞和追求的动力，从而也最大限度地调动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②（3）李建强等人认为和谐的警民关系就是“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与人民群众之间基于法律所形成的一种水乳交融、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互助合作、和睦协调的社会关系。”^③（4）胡祖俊认为和谐警民关系，是指人民警察在实施打击、预防犯罪和服务群众等各种警务活动中，与人民群众形成的平等协作、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互助合作、和睦协调的社会关系。^④……上述四种主要观点虽然在语言表述方面各有不同，但是对警民关系和谐状态的认识基本是一致的。如果对它们进行整合，我们大致可以将和谐理解为“事物的状态（内部关系）或者此物与彼物的关系（外部关系）达到对称平衡、相宜相生、和衷共济的境界”^⑤。作为哲学术语，和谐是指对立事物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具体、动态、相对、辩证的统一，是不同事物之间相同

① 阎国安：《论新时期新型的警民关系》，载《公安研究》2002年第10期，第73页。

② 祝春林在2006年10月23日接受《南方周末》记者专访的谈话。

③ 李建强等：《论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载《辽宁警专学报》2006年第1期，第49页。

④ 胡祖俊：《论和谐警民关系的构建》，载《公安研究》2011年第5期，第74页。

⑤ 易超：《和谐论》，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相成、相辅相成、相反相成、互助合作、互利互惠、互促互补、共同发展的关系。

如果将和谐与警民关系的复杂性结合在一起，我们可以为和谐警民关系勾画出一幅理想的图景。这幅图景的描述大致如下：

1. 民主平等的政治关系

警察是国家意志的维护者和执行者，是国家机器的暴力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实现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的这一性质决定了警民关系会是一种政治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也就说人民群众既是被统治和管理的对象，同时又是一切权力的赋予者，人民警察行使统治和管理的权力来自于人民。这一特殊性决定了我国的人民警察来自于人民，同时代表人民行使统治和管理的权力。人民警察和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至于在政治关系方面则是民主的、平等的，没有高低优劣之分。

2. 互助合作的法律关系

我国是一个法制的国家。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法律的贯彻和落实需要警察的参与，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而人民则是法律的受惠者和支持者。警民关系体现为一种法律关系。在警民的法律关系中，警察和人民群众分别有不同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警察依据法律拥有特定的法律权力，并在法律权力的保护下履行以下职责：打击和预防各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为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人民群众则在享有法律保护的同时，应当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遵守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尊重他们的执法权。高效稳定的法律环境是各方力量共同努力的结果。警民之间只有互助合作、各司其职，才能保证各项法律的有效实施。

3. 公开透明的公共关系

在警民关系中，无论是政治关系还是法律关系，都属于公共关系的范畴。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警察必然要经常在公开场合与形形色色的人接触，每一次接触都有可能通过各种传播媒介而被大众所知晓，因此警民之间具有了公共关系的特点。在公共关系的范围内，警民之间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件，警察应当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相关事实进行公开。而对于警察需要了解的客观事实，人民群众也应该给予支持与帮助。在公共关系的范围内，警民之间只有共同做到公开透明，彼此之间才有可能建立足够的互信，以保证公共关系的良性发展。

4. 水乳交融的情感关系

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和公共关系均属于人际关系的一部分。警民关系在最为宽泛的范围内表现为人际关系。警民之间的人际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为它包含有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公共关系等特定的内容，这些内容会渗透到每一次具体的人际交往之中。同时，这些特定的关系又都包含于人际关系之中，都必然是在人际关系的基础上被分化出来而形成的，仅仅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不可能脱离人际关系而单独存在。从人际关系的视角来说，在衡量其优劣好坏的诸多标准中情感纽带的强度和深度是最为重要的。而情感纽带的深度和强度又必然会与理解、信任、尊重、关怀等心理变量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经过考察和梳理，我们认为理解是人际关系的桥梁，信任是这座桥梁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尊重和关怀是这座桥梁的砖瓦结构。只有彼此之间有了足够的理解、信任、尊重和关怀，警民关系才有可能进入深层的情感世界的互动和交流，也才有了真正的根基。如果警民之间能够做到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相互关怀，水乳交融的情感关系就可以建立起来，那么“警爱民，民拥警，警民一家亲”的美好局面就将会再一次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我们以关系—警民—和谐为主线，对和谐警民关系的内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和解释。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将和谐警民关系简单理解为警察和群众之间基于法律所形成的一种水乳交融、和衷共济的人际关系。其中公共关系、法律关系和政治关系等都是在人际关系的基础上延伸出来的特殊成分。在和谐警民关系这一概念中，关系是核心与出发点，和谐是我们奋斗和努力的目标。当然和谐警民关系这一概念是复杂的，每一中心词都包含有极其丰富的内涵和意义，其中不乏争论之处，我们的解读是不全面的。

二、警民关系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和谐警民关系建设”虽然是在2008年第一次提出，但是如果追溯我国公安工作的历史，我们会发现其核心精神一直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始终。公安工作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公安工作的路线是群众路线，这些都与和谐警民关系有着紧密的联系，并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得到了卓有成效的贯彻和落实。

（一）新中国警民关系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同志曾强调指出，“公安工作存在一天，就要贯彻群众路线。”“我们对任何帝国主义都不害怕，唯独可怕的一件事，就是脱离人民群众。”为此，他特别强调要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每项公安工作中去，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他说，“今后工作中必须继续

坚持专门工作与依靠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我们强调隐蔽斗争中的侦察工作是今后对敌斗争的主要手段，不是就可以忽视或不要群众路线的斗争方法”，要求每一位民警以“人民警察是人民的勤务员”的姿态来摆正自己与人民的关系。^①这一指导方针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并在打击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肃清地方恶霸匪徒、清除旧社会余毒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此时人民群众的利益与党和政府的利益高度一致，警民关系也处于和谐与统一的状态。

1958年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会议确立了“建设一支密切联系群众的，为人民所喜爱、为敌人所惧怕的，经得起考验，受得住风险的人民警察队伍”的奋斗目标。1961年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全体公安民警“大兴办好事之风”，^②要求公安机关注重不断总结基层公安机关开展群众工作的好经验、好方法。1963年，毛泽东同志就曾对浙江省绍兴市枫桥镇公安派出所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做法作出了重要指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③。一时间“马天民”式、“雷锋”式的模范警察不断涌现，公安队伍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爱戴和支持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警民关系一时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电影《今天我休息》中表现的民警马天民就是这一时期警民关系的缩影。警民关系“血肉连、鱼水情、警民一家亲”，成为我国社会中脍炙人口的一种典范，维系着警民关系的良性发展，确保了社会的长治久安。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各项事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在“砸烂公、检、法”的喧嚣声中，公安机关的职能被革委会所取代，公安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警民关系也在一段时期内陷入了低点。当时在“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下，无政府主义盛行一时，社会主义法制被无情践踏，“打、砸、抢”现象到处蔓延，极大地伤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这一特殊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失去了原有的信任和支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拨乱反正后，密切联系群众这一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公安机关强调把“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贯穿到所有工作中去，把“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共同维护社会治安”作为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1980年公安部发出“每个公安人员，不论职务高低，都

^① 公安部《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编辑组：《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106页。

^② 黄德茂、杨曙耀：《简论新型的警民关系》，载《公安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第36页。

^③ 崔北方：《警民关系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